

# 幼儿园三月份总结中班 幼儿园三月份工作总结(优秀7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道路碾压合同图片篇一

为加强绿化养护管理，保证服务质量，甲方自愿将其受托管理的(中冶蓝城园区、大连国际商务城园区)绿化养护工作发包给乙方，由其为上述园区提供专业化绿化养护管理，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合同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物业基本情况：

二、绿化服务范围：

绿化范围建议辅以图纸标明并由双方签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三、承包方式：

采用由乙方包工、包工具(施肥，农药)、包设备、包酬金的方式。

四、合同有效期：

年 日止。合同期满如需续约，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

## 五、甲方责任：

- 1、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
- 2、如遇绿化特殊工作需求时(如外来人员参观、创优检查、台风、火灾等情况)，需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修剪等绿化养护或恢复工作。
- 3、有权制定相应之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议定之要求进行作业。
- 4、无偿提供绿化养护工作所需之水电。
- 5、负责本合同约定绿化服务范围内与绿化相关的甲方所有或提供的绿化设备的修复及完善(乙方自行增加的设施除外)。
- 6、按合同约定为乙方办理结算手续。

## 六、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合同书中的承诺为甲方受托管理的公园世家园区绿化提供专业化的养护管理;严格教育、培训和管理派驻之绿化员工。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爱护甲方及园区财物，维护甲方良好形象。
- 2、乙方派驻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按甲方管理处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交所有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工作时间，所有乙方绿化员工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卡上岗。
- 3、按照双方规定，选择素质良好，技术娴熟，形象好，身体健康的专业人员(至少有一名经管理处认可的现场主管，需24

小时待命)进场作业。

4、每月25日之前将下月绿化养护工作计划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核;每月28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本月工作总结。调整的月度工作计划需要报甲方备案。

5、乙方不得因其它绿化养护工地的需要等原因,随意将本园区的绿化员工调离;确需调离的,需制定人员补充计划并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6、如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乙方必须保证修剪等绿化养护措施到位,如因乙方原因未能通过有关检查,乙方将负责全部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对乙方采取相应处罚。

7、日常工作中,乙方派驻绿化养护员工若发现园区公共设施、设备被损坏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8、乙方现场主管应与甲方每周联检一次,每月至少指派一各高层管理人员到甲方检查承包范围内的绿化养护情况,并积极征询甲方意见,加强沟通,不断提高服务品质。

9、乙方应科学、合理安排进驻甲方工作现场之绿化员工的工作时间和计划,负责承担乙方派驻甲方工作现场之绿化养护员工的、住宿。因乙方员工发生劳动争议而影响或有可能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乙方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保证本合同项下绿化养护质量。

10、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对绿化管理工作的意见,认真配合并完成其他特殊绿化作业事项。

11、乙方承诺自行办理公共责任保险。

七、工作人数、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工作质量标准:

(一)、乙方保证从 年 月 日起即安排 人进行入 园区绿化养护现场。

(二)、工作时间：乙方应当按照附件三《绿化养护工作情况说明》中的约定安排作业时间；除经甲方另行批准同意外，不得有时间差。

(三)、除非双方另行约定，乙方派驻甲方工作现场的绿化养护人员不得同时为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绿化管理服务。

(四)、工作质量标准：乙方应当按照附件一《绿化管养标准》和附件二《绿化养护作业频次标准》规定的标准执行。

- 1、不使用破损的水管；
- 2、在浇水时采用喷灌；
- 3、教育培养员工节水意识；
- 4、及时提交月度用水计划；
- 5、其它节水措施。

八、承包费用标准：

绿化养护服务承包费用：每月人民币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整(rmb 元)。

九、付款方式：

费用按年结算，每年 月前，乙方持其开具的服务发票交给甲方结算上年的绿化养护承包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0日内通过银行支票付款。

## 十、标准责任：

(一)甲方每月开展的绿化养护质量评审主要以周检结果为依据，并采取每周联合检查的形式；其中，周检查采取百分制，满分为一百分。周考核分达到99分，不扣减合同款；周考核分低于99分，扣减当月合同款的0.3%；周考核分低于98分者，扣减当月合同款的0.5%，周考核分低于97分，扣减当月合同款的1%。

1、在同一周的检查中，发现经管理处指出为错误作业的，重复出现三次；

2、在同一周的检查中，绿化作业垃圾连续三天未清理；

4、员工当值时间内发生与工作明显无关的行为；

5、其他有违职业操守或客户意见较大，经查证属实的行为或结果等。

(三)、无论任何原因，乙方员工与甲方、业户每发生1次争吵，扣除扣乙方月合同款的2%；与甲方、业户发生打架斗殴行为，乙方应立即调换绿化员工，并扣除乙方月合同款的10%，依次类推。

(四)、工作期内如有绿化养护人员短缺，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酬金之平均每人每日费用的两倍扣除作为违约金。

(五)、工作期内如使用的绿化物料、苗木、工具、设备低于/少于/不符合投标书中所规定的质量、规格、数量要求等，甲方有权按照投标书中列明之单价与短缺数量乘积的两倍扣除作为违约金。

(六)、如乙方服务质量下降，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后十天仍未改善，甲方有权雇佣任何所需人员进行上述改善，而所需

一切费用则从合同款中扣除。如遇紧急突发事件如台风、山洪等，而乙方未能及时处理，甲方有权雇佣工人进行有关工作，一切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七)、因甲方未能如期付款而影响乙方开展工作，受资金不到位影响而未能采购到物料、苗木等，导致养护作业难以开展时，甲方不能在未付款期间对乙方给予有关罚款(日常养护除外)。

(八)、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失去物业管理权或因业主反对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周考核分低于96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扣留乙方交付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4、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分包或变相转包的。

(十)、甲方连续三个月未能支付乙方绿化养护承包费的，乙方除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以外，还可向甲方追索延迟支付的绿化养护承包费。

十二、赔偿责任：

十三、其它事项：

(三)、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透露合同相关内容；

(四)、甲、乙双方合同约定有相抵触的地方，按本合同约定内容执行；本合同未作约定事项。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具同等法律效力；

(七)、下列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 1、绿化管养标准
- 2、绿化养护作业频次标准
- 3、绿化管养质量检查评分表
- 4、绿化养护工作情况说明
- 5、绿化养护报价表
- 6、现场管理制度
- 7、安全作业制度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共2页，当前第2页12

## 道路碾压合同图片篇二

1.1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总平面图中 标段所示道路路基工程(包括素土夯实、碎石压实、路基排水沟)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验收通过。

1.5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暂定) 元 单价 (综合单价包干)

1.8 质量标准：合格。

1.9 工期：工程总日历工期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 二. 技术标准及图纸

### 2.1 图纸

2.1 发包人提供：

2.2 技术标准：

2.2.2 质量评定执行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所有材料必须有出厂证明质量保证书、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 三. 双方权利和义务

### 3.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1.2 发包人主要工作：

3.1.2.1 负责场地三通一平；

3.1.2.3 提供地下管线布置图、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3.1.2.5 进行工程协调、管理、验收与及时安排下道工序；

3.1.2.6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3.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2.1 承包人主要工作：

3.2.1.1本合同签订后收到发包方通知 2 天内，承包人进场完成施工准备。

3.2.1.2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要求及工程内容。

#### 四、工程价款

a□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方式，此价格涵盖了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的包括所有土建安装费用、质检费用、水电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劳务、监督、赶工措施费、开办费、机械进出场费、安全文明施工以及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其他一切费用。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b. 设计变更所增加的费用，有合同单价的按合同单价，没有合同单价的根据上海市93土建定额再结合上海市有关文件进行编制，如93土建定额中没有的子项，可套用市政定额中相应的子项，费率按93土建定额四类下浮 计取. 设计变更中所增加的材料：报价书中有的按报价书，报价书中没有的承包人应报所需材料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级、产地、价格，经发包人审定后方可使用，并作为结算依据。

#### 五、工程价款的支付

#### 六. 竣工验收

6.1承包人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收到通知后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2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6.2承包人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要求的竣工资料肆套。竣工资料包括

文字资料、竣工图、工程照片，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

## 七. 违约责任

### 7.1 发包人违约：

7.1.1 因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费用不计。

### 7.2 承包人违约：

7.2.1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本合同第1.9条所示工期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3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7.2.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且向发包人赔偿本工程项目总造价的5%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后7天内承包人仍未予以完善的，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有权另行安排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2.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采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并赔偿损失外，每发现一次罚款5000元。

8.2.4 如施工完毕后，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及开通，招标方将不予以支付剩余的工程款，直到验收合格并开通后，发包人无息支付。

##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8.2 合同订立时间：年 月 日；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

8.3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 九、合同份数

9.1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订地点：

## 道路碾压合同图片篇三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与合同签订时相比，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如因甲乙双方其中一方的原因，在承包区域内因大面积的停止清扫保洁，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时，双方将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属乙方责任的不退保证金，并根据情况作其他处理，属甲方责任应双倍退还保证金。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承包方 不及时按要求支付工人工资及福利，引起工人投诉的，每次扣发承包费1000元。

(二)发包方 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承包费时，拖延每日按当月应支付费用的1%支付滞纳金。

(三)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的投标方案为本合同附件。上述文件材料如与本合同正文有矛盾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份，所办公室和 及乙方各存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到期自行终止。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月日：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 一、清扫保洁区域

甲方确定乙方为所属道路清扫、保洁实施人。

### 二、清扫保洁承包时间

乙方承包时间自：

### 三、承包费用

1、清扫总面积(m<sup>2</sup>)□

2、人均清扫面积(m<sup>2</sup>)□

3、人员工资(元)：

4、保洁车辆维修费(元)：

5、管理费(元)：

合计承包费用：

### 四、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根据《清扫保洁质量考核标准》对乙方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评分和指导。

2、甲方根据对乙方检查考核结果，按照县财政每月拨款日期支付乙方承包费。

3、甲方向乙方提供环卫保洁车辆及配备环卫统一标志服，费用由承包费中扣除。

4、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清扫保洁质量考核标准》开展清扫保洁工作，做到“五扫、五净、五不准”，即正常气候细致扫、刮风及时扫、重大节日加强扫、雨后及时扫水、雪后及时清雪；人行道净、道牙边净、树坑绿地净、雨水口净；不乱倒垃圾、不丢

垃圾堆、不漏扫、不花扫溜边、不丢街搁巷。

2、乙方须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不得拒绝沿街商业网点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严禁从事垃圾有偿清运服务。

3、乙方在清扫保洁期间，及时清理垃圾箱周围积存垃圾，清掏擦洗果皮箱。

4、乙方在保洁过程中，有义务对乱倒垃圾，垃圾不进箱，损坏果皮箱、草坪、树木等违反环境卫生和公用设施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制止。

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清扫保洁时间：

6、为保证环卫清扫保洁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须根据《劳

7、乙方独立承担清扫保洁作业中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车辆责任和经济赔偿。

8、在任何情况下(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服从甲方要求和安排，保质保量地完成交付的各项工作。

9、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结果，每次考核的扣分值从当月承包经费中扣除。

10、接受社会及媒体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上报甲方。

11、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六、考核办法及标准(每分扣10元)。

(一)道路保洁

1、严格执行规定的清扫保洁时间，即：(清扫时间凌晨：夏

季4: 30-6: 30、冬季5: 00-7: 00, 保洁时间: 夏季6: 30-23: 00、冬季7: 00-22: 00), 违反一次扣1分, 扣10元。

2、每天早晨道路清扫必须在夏季凌晨6: 30、冬季凌晨7: 00之前完成, 未能按时完成的每条道路扣1分, 扣10元。

## (二)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情况

2、雨、雪天未及时清除道路积水和积雪, 每条道路每次扣5分, 扣承包人50元。

3、未能保持雨水口畅通及周围干净整洁, 每处扣1分, 扣10元。

4、上级来人检查、视察工作期间, 工段内脏, 达不到要求, 发现一处扣5分, 扣50元。

## (三)作业规范执行情况: 文明作业, 遵章守纪, 工作时穿着统一标志服

1、衣冠不整, 未穿着统一标志服, 每人扣1分, 扣10元。

2、因迟到、早退出现空岗或断岗现象, 10分钟至30分钟以内每人扣1分, 扣10元;30分钟以上1小时以内每人扣2分, 扣20元;情节恶劣者每人扣5分, 扣50元。

3、工作时间打闹、聚堆闲聊, 消极怠工及做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项, 每人次扣2分, 扣20元。

4、工作时出现不文明行为, 引发争吵、斗殴现象, 每人次扣5分, 扣50元。

5、工作人员拒绝接受检查人员的督查和现场调动, 每人次扣2分, 扣20元。

7、出现空岗或断岗现象30分钟以上每人扣2分，扣20元；半天以上每人扣5分，扣50元。

#### (四) 垃圾箱、果皮箱等环卫设施保洁

1、垃圾未能及时装箱，垃圾箱周围有积存垃圾，箱顶垃圾外溢，每处扣1分，扣10元。

2、果皮箱未能及时倾倒、擦洗，周围存有污水、撒落垃圾及果皮箱表面有积灰、污迹等，每处扣1分，扣10元。

3、果皮箱发生损坏应及时报告督查部门，擅自处理的每处扣0.5分，扣5元。

#### (五) 监督及投诉

1、新闻媒体曝光及投诉，经查属实，每次扣5分，扣50元。相同事件连续被曝光的，视情况将终止承包合同。

2、未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主管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每次扣5分，扣50元；同一问题连续出现二次的，将终止承包合同。

3、对主管部门提出的工作安排，拒不执行的，将终止合同。

#### 七、费用管理

1、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应按照承包费用的2%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收回清扫保洁权一个月内退回乙方。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对于超出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 八、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甲方根据每月检查考核结果，

九、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一、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

## 道路碾压合同图片篇四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运方)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此运输协议，现就如下事项进行约定，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公路货物运输，乙方须安全、准时、完整地将承运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交给定收件人。

二、甲方应提前六个小时向乙方提出用车计划，乙方应在指定的时间将适合吨位或方位的车辆派发指定地点装货，乙方

安排装货的车辆应符合装载要求，货箱应保持清洁，装载后要求装载牢固，遮盖严密。

三、委托运输货物的品种、数量、价值、目的地、收货单位(或个人)，以甲方开出的产品出库单及运输协议为依据，装货时双方当事人应在场点件交接，乙方在确认货物包装完好无损，件数准确无误的前提下签字。

四、运费支付方式：现付( )、货到付款( )、月结、( )

五、违约责任：

a)甲方委托乙方购买货物保险，保险率为3‰、在运输途中如发生意外(交通事故、火灾等)，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的投保金额做出赔偿，甲方仅协助乙方向保险公司索赔。

b)货物到达目的地如出现丢失、淋湿、及其损坏等情况应在确认后由送货驾驶员签字认可，甲方将此确认货运问题单传真给乙方，乙方应赔偿。

c)乙方承运货物必须准时到达目的地，并送货上门，如果货运期延误3天以上(从乙方收装货物时间算起)，而导致甲方收货方退货及索赔，其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d)货物到达目的地，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将甲方货物送到收货方，不得以其它原因暂扣所承运的货物。若暂扣所承运的货物，导致甲方收货方延误收货而索赔，则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六、经双方友好协议特定运费如下：\_\_\_\_至\_\_\_\_按元/件、\_\_\_\_至\_\_\_\_按元/件。(此处\_\_填地名)

七、乙方至\_\_\_\_到达时间为天、特殊情况除外(按出库单日期为准)。

八、甲方必须出具有效的出货证明、送货单等给乙方(法律规范内)

九、甲、乙双方在履行公路货物运输中产生的纠纷，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后可直接向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签约地：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道路碾压合同图片篇五

1. 托运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向承运人提供托运货物及装卸条件。托运人未按约定备好货物和提供装卸条件，以及货物运达后无人收货或拒绝收货，造成承运人车辆放空、延滞及其他损失的，托运人应负赔偿责任。

2. 托运人不如实填写运单，错报、误填、遗漏货物名称、装卸地点等重要情况，造成承运人错送、装货落空以及由此引起的其他损失，托运人应负赔偿责任。

3. 承运人应根据承运货物的需要，按货物的不同特性，提供技术状况良好、经济适用的车辆，并能满足所运货物重量的要求。

4. 托运人有权决定货物是否保险或保价。货物保险由托运人向保险公司投保或委托承运人代办。选择保价运输时，申报

的货物价值不得超过货物本身的实际价值；保价为全程保价，保价费按不超过货物保价金额的0.7%收取。一张运单托运的全部货物只能选择保价或不保价。

5. 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手续的，托运人应将办理完有关手续的文件提交承运人并随货同行。托运人委托承运人向收货人代递有关文件时，应在运单中注明文件名称和份数。

## 二、包装

1. 托运人应按约定包装货物。托运人未按约定包装货物，不能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约定由承运人对货物再加外包装时，包装费用由托运人支付。

2. 由于托运人的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或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人应负赔偿责任。由承运人按约定对货物再加外包装的，发生上述问题，承运人应负赔偿责任。

## 三、运送

1. 承运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并在24小时内以合理方式向收货人发出到货通知或按托运人的指示及时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承运人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收货人，应再次无偿运至约定的到货地点或收货人。

2. 承运人应对货物的安全负责，保证货物无短缺，无人为损坏，无人为因素导致的变质。

3. 起运前运输路线发生变化承运人应通知托运人，并按最后确定的路线运输。承运人未按约定路线运输而增加的运输费用自行承担。

4. 承运人有权向托运人、收货人收取约定的运杂费用。托运

人或者收货人未按约定支付运杂费、保管费以及其他运输费用的，承运人对相应货物享有留置权。

5. 承运人未遵守约定的运输条件或其他约定事项，应赔偿托运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6. 承运人未经托运人同意，擅自将货物委托其他公司运输的，应赔偿托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7. 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四、交货

1. 货物交接时，一方对货物的重量和内容有质疑，可提出查验与复磅，查验和复磅的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2. 收货人不明或收货人拒绝受领货物的，承运人应及时与托运人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人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提存货物。

3. 货物有包装的，到达运输地点后，外包装完好而内部货物有货损、货差的，由托运人负责。

#### 五、事故处理

1. 货运事故是指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毁损或灭失。货运事故发生后，承、托双方应编制货运事故记录。

2. 货物运输途中，因第三方责任造成货物毁损或灭失的，承运人应先行向托运人赔偿，再由其向第三方追偿。货物已投保的，承运人应不迟延的通知托运人，并采取一切方便协助

托运人获得赔付。若承运人怠于履行通知义务和协助义务，应赔偿托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3. 承运人能够证明是由于《合同法》第311条规定的原因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货运事故处理过程中，收货人不得扣留车辆，承运人不得扣留货物。由于扣留车、货而造成的损失，由扣留方负赔偿责任。

## 六、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道路碾压合同图片篇六

电话：联系人：

承运人：地址：

电话：联系人：

收货人：电话：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货物名称：，规格：，数量：，重公斤，价值：人民币元。

第二条货物起运地点：成都市街号

货物到达地点：市街号

第三条货物承运日期：\_\_年月日，货物运到期限：\_\_年6月日前。

第四条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承运人必须保证货物无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

第五条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货物起运及到达后的装卸均由承运人负责，承运人应在托运人指定的地点完成货物装卸。

第六条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货物运达后承运人应立即通知收货人，由收货人指定卸货地点，在卸货地当场进行验收，并对货物是否完好等情况开具验收单（一式两份，一份交承运人，一份交托运人存底）。

第七条运输费用、结算方式：本次运输运费元，本合同签订后托运人预付定金元，货物到达卸货并由收货人确认货物完好无损后7日内支付剩余的费用。

第八条货物托运后，托运人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人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人，并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人所需费用。

承运人应在货物到达以后，收货人未验收前妥善保管货物。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托运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人应按其价值的5%偿付给承运人违约金。

2承运人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并且不能超过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货物运到期限。如造成货物逾期到达的，承运人应偿付托运人违约金元。

3、运输过程中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任何情况，承运人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人，并向托运人支付违约金元。

第十条本合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交由合同签订地法院裁决。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托运人：（盖章） 承运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本合同签订时间：\_\_年月日。

本合同签订地点：成都市区路（街）号。

## 道路碾压合同图片篇七

乙方：

项目基坑土方、基坑独立基础土方以及基坑支护灌注桩泥渣的开挖、装车、外运，注桩泥渣的开挖以及人工配合机械挖土后的地面平整（平整度按规范标准执行）、挖土时对工程桩的保护等工作。

1. 基坑土方外运：根据工程设计图纸及施工现场确认按挖掘前天然密度体积（自然方）为准计价： 元/m<sup>3</sup>弃土点为政府指定位置，如以后需运至超过政府指定弃土点5公里以外，每立方土加元。保证金在进场开挖后15个工作日后退还20万保证金，剩余保证金待全部完工后15个工作日退还。此单价为综合包干价，以后不做任何调整（即包工、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工程桩的成品保护、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税金等的

方式进行施工)。

2. 在合同实施期间综合单价不因市场和政策性调价等因素的变化而变动该综合单价(包括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规费、环保、市容、公安等部门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并按照规定采取维护市容、防止污染等相关措施的一切费用)及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工作内容。

3. 综合单价中包括相关政府部门收取的渣土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应及时代甲方办理该项目《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并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

以xx项目总进度计划确定合同施工工期,乙方必须满足建设方施工工期要求,如乙方未在建设方计划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而造成建设方的处罚以及相关罚款一律由乙方承担。

## 五、管理责任

2. 乙方不得转让,转包该合同,否则一经发现即行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3. 乙方现场安排专业管理人员根据工程设计图纸来开挖土方,并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现场管理。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机械,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费用,并从保证金中扣除。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服从管理及不按照相关技术要求施工,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1~5万元罚款。

5. 如果土方运土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基础土方工程量不予结算,并且没收全部保证金。

1.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根据业主合同待基础完成后收到业

主第一次进度款后付完成工程量的70%。剩余30%进度款在收到业主第二次进度款完成支付。

2. 每次拿进度款之前乙方应开好相应款项的增值税发票。

3. 土方工程完工后并且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甲方15个工作日退还乙方剩余保证金。

4. 土方工程量计算根据双方签字的《原始地面高程图》作为工程量计算的依据，经签字后不作任何调整。

1. 乙方应遵守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参与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指派专人负责安全事项，检查施工机械运行情况，禁止带病作业，严防机械事故及人身伤害。因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操作、野蛮施工引发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若造成人员伤亡，乙方除承担经济赔偿外，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2. 渣土外运车辆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不得超载、超速行驶，因乙方渣土运输车辆违章引发的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事故性质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应注意保护环境卫生，甲方负责施工现场大门内设置并安装洗车平台的成套设备，渣土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大门前，乙方要派专人清洗车辆，保持车辆轮胎洁净无泥土，防止车辆带土上路污染城区道路，由此造成环卫部位的所有处罚由乙方承担。

4. 渣土必须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认可的合法弃土场地或建筑垃圾消纳场地，如发生抛洒、随意倾倒渣土事件，造成相关部门的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项；

5. 工地内修筑交通运输便道及需要铺设钢板，由乙方自己承担钢板运输及租赁费。

6. 乙方在土方挖、运过程中，乙方施工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安排，或造成甲方停工整顿等事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已完成土方工程量款不予结算及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7. 乙方负责渣土外运的一切手续及道路清洁所发生的费用，如因道路清洁问题引起的暂停施工损失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解决：如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款结清后自然失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道路碾压合同图片篇八**

托运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

托运方详细地址：

收货方详细地址：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价款

货物流编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	----	----	----	----	----	-------

第二条、包装要求

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货物起运地点

货物到达地点

第四条、货物承运日期

货物运到期限

第五条、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第六条、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

第七条、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

## 第八条、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 第九条、各方的权利义务

###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2、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 二 货运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承运方的权利：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压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承运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责任。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1、收货人的权利：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签订变更协议。

2、收货人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 第十条、违约责任

### 一、托运方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其价值的 %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2、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它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5、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托运方应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

### 二、承运方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托运方违约金 元。

2、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4、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它承运方追偿。

不可抗力；

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物的合理损耗；

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 份，送\_\_\_\_\_等单位各留一份。

## 道路碾压合同图片篇九

经市府基建办施工处批准，本工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开招标(协商议标或甲方委托)，由乙方承建，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一) 单项或单位工程类别、结构形式：\_\_\_\_\_；层/幢；\_\_\_\_\_；建筑面积\_\_\_\_\_；建筑面积，道

路：\_\_\_\_\_；给排水管道：\_\_\_\_\_；构筑物：\_\_\_\_\_。(二)承包范围：承包按\_\_\_\_\_号施工图纸全部工程(包括图纸说明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基础工程(含桩基)、地下室工程、主体结构、内外装饰、机械设备、给排水、电力、照明、防雷、通讯、空调、液化气管道、市政道路、桥梁、土石方工程等。

(三)承包金额内未包含的工程项目：

## 第二条工程造价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金额：按定标价或协商价，建安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

全部工程造价按下列办法办理：

(二)承包方式：

1. 按施工图预算包干或投标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
2. 按国家规定缴纳的承包工程收入营业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已包含在本合同承包金额内，由乙方支付。
3.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

## 第三条工期

(一)按定标(或双方)规定总工期\_\_\_\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二)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三)如遇下列情况者，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按实际相应顺延。

6. 甲方代表借故不签证，影响下一工序的进展者；

7. 甲方财力不足导致停工窝工者；

8.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预付工程备料款和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 第四条材料、设备供应

(一) 工程全部建安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由 方自行采购供应至 施工工地现场(仓库)。

(二) 工程材料及设备，由\_\_\_\_\_方采购供应至 场地(仓库)。

(三) 工程设备，由\_\_\_\_\_方采购供应至\_\_\_\_\_向\_\_\_\_\_方交货。

(四) 钢材、水泥、木材由甲方协助解决，属有价供料，供应价由双方商定，与承包金额无关。

(五) 购买三大材料所需的外汇由 \_\_\_\_\_方负责解决；装饰材料、电梯、空调机及水电器材，如设计采用进口时，其外汇由 \_\_\_\_\_方负责解决，如由乙方采购时，其单价应征得甲方同意。

(六) 双方供应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应附有原出厂证明，否则应进行试验，试验费由供料的一方负责，对已有出厂证明的材料，如一方持有异议时，应进行复验，如复验合格，其复验费由持有异议的一方负责，否则由供应方负担。

#### 第五条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2. 负责办理施工报建手续, 领取建筑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
12. 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 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二) 乙方责任:

1. 施工界区内临时设施, 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12. 在施工中, 由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 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6. 质量等级的评定应执行《深圳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等级评定试行办法》。

## 第七条施工图纸修改

6. 已开工工程若中途停建、缓建, 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合理部位、同时, 赔偿施工单位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 第八条工程款支付

2. 甲方按核实的工程进度, 于收到工程月报五日内支付工程进度款;
6. 确因甲方拖欠工程款而影响进度时, 其造成乙方停工、窝工损失及欠款利息按有关规定均由甲方承担, 工期相应顺延。
7. 在验收过程中, 如有不合格项目, 应当在双方验收时商定

的时间内，由施工单位修好，否则，超过一天按保留价款的\_\_\_\_分之\_\_\_\_罚款。

## 第九条工程验收

5. 竣工工程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质量标准者，从验收之日起五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时接管，致使已验收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竣工处理，不得因有经济纠纷而拒绝支付。

7. 乙方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也应在竣工报告提交日期起15天内全部撤离，并工完场清，如工完不清场，则收取地租费每日\_\_\_\_元/m<sup>2</sup>在余留工程款中扣回。

## 第十条奖与罚

(一) 工期提前或拖延的奖罚：

1. 按合同工期竣工者、不奖不罚。
2. 按合同工期提前竣工者，每提前 天、由甲方奖给乙方深圳元。
3. 无正当理由的工期拖延，每延期一天，由乙方付给甲方罚金深圳元。罚款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 深圳%，或深圳元，或罚款天数不封顶。

1. 验收后达到标准者，奖(罚)工程造价的 。
2. 验收后达到标准者，奖(罚)工程造价的 。
3. 验收后达到标准者，不奖不罚。

(三) 工程验收完毕后一个星期内奖励与罚款，且必须兑现，

如逾期不付，则按拖延的天数和银行当时的利息率加付利息。

## 第十一条其它

(四) 由甲方分包给第三者时，则应由甲方负责统一管理，安排场地，临时水、电接点，质量检查验收及各方的协作配合。影响乙方工期时，由甲方负责。

第十二条因一方不履行合同，而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和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律及深圳经济特区有关条例规定。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报原鉴证机关鉴证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有抵触。

第十五条在合同履行中若双方发生争议，经调解仍不能解决时，提交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送深圳经济特区基建合同预算审计站鉴证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清工程尾款，一年的保修期满后，自行生效。

第十七条本合同正本\_\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审计站、经办银行各一份，均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